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林淑雲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黃主任淑貞

王主任弘文

楊專門委員蕉霽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張科長淑幸

賴視察秀靜

張視察琦玲

周專員燕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委託經營績效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委託經營績效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另基金運用概況報表呈現方式請參酌委員建議妥為修正。

四、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作業(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稽核企劃組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即予納入本年度稽核作業辦理，並俟辦理一段時日後再依作業實務與效果評估研議修正查核機制。

參、討論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之標的中，若該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以基金所投資持有之股票支持該工會爭取董、監事之職位，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俟提案委員後續提出具體執行辦法再行討論。

肆、散會